

证券代码：688361

证券简称：中科飞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4,511,68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,511,68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22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222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古凯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191,255	99.9712	19,674	0.028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191,255	99.9712	19,674	0.028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8,191,255	99.9712	19,674	0.028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12,720,157	99.8455	19,674	0.1545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2,720,157	99.8455	19,674	0.1545	0	0.000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	12,720,157	99.8455	19,674	0.1545	0	0.0000

	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2、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关联股东哈承姝、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魏伟、黄炜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